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东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6,527,134.59	721,769,552.24	−1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4,066.09	52,767,437.94	−10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63,092.44	50,507,597.25	−11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554,894.70	159,720,255.45	3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1319	−10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1319	−10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1.89%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50,299,021.90	5,298,938,738.35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0,226,650.33	2,978,032,577.39	0.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7,424.05	韩国处置房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5,232.78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5,122.91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55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3,488.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83,707.63	
合计	6,589,026.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申东日	境内自然人	48.63%	211,559,098	158,669,323	质押	129,599,800
申今花	境内自然人	6.87%	29,889,100	22,416,825		
申炳云	境内自然人	4.57%	19,876,900	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0%	13,062,000	0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8,927,099	8,927,099		
金鑫	境内自然人	1.94%	8,419,997	0	质押	5,839,897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汇富1号朗姿股份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59%	6,900,000	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3,825,899	3,825,899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3,825,899	3,825,899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188,249	3,188,24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申东日	52,889,775	人民币普通股	52,889,775
申炳云	19,8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6,9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3,0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2,000
金鑫	8,419,997	人民币普通股	8,419,997
申今花	7,472,275	人民币普通股	7,472,275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汇富 1 号朗姿股份私募投资基金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投资 20160303 号单一资金信托	3,0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4,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1,419	人民币普通股	1,981,419
刘伟杰	1,2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7,200
张惠	1,0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东日为公司董事长,申今花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申炳云为申东日和申今花之父。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伟杰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9,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77.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募集完毕,新增募集资金所致;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 48.26%,主要系报告期内医美业务增加理财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29.67%,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 月份以来收入有所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47.39%,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 月以来公司控制采购量所致;

5、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34.38%,主要系医美业务客户预存款增长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44.51%,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 月以来女装经销商销售减少相应的预计退换货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 38.06%,主要系报告期内女装销售收入下降,相应的附加税下降所致;

8、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65.82%,主要系公司贷款减少所致;

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30.58%,主要系报告期内税费支出减少所致;

1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82.52%,主要系受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朗姿韩亚资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其去年同期收回部分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导致的本期相对减少;

1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96.22%,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偿还债务及本报告期新增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东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2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申东日发行 15,303,598 股股份、向中韩晨晖发行 8,927,099 股股份、向十月吴巽发行 3,825,899 股股份、向南山架桥发行 3,825,899 股股份、向合源融微发行 3,188,24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朗姿股份完成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募集完毕,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朗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2020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1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申东日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 36 个月之日或本人在本次收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者为准)期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基于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4、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6、本人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08 月 20 日	36 个月	履行良好
	合源融微、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基于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5、本企业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本企业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08 月 20 日	12 个月	履行良好
	申东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含该等对价股份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股份);2、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3、未来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19 年 08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良好
	申东日、申今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朗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朗姿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朗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朗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及朗姿股份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朗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朗姿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朗姿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若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朗姿股份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朗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朗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前,朗姿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朗姿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收购不存在可能导致朗姿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9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申东日、申今花、申炳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朗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成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作为持有朗姿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朗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朗姿股份所有。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拥有了该等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1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申东日、申今花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2,800	至	−1,9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12.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自 2 月份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女装业务自营和经销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公司上半年整体业绩的亏损。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425,393.14	362,807,166.32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000,000	30,000,000	0
合计		460,425,393.14	392,807,166.32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思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5,373,970.84	831,903,896.72	−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120,332.86	202,484,692.73	−4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536,464.90	193,305,262.65	−4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208,215.04	121,163,063.50	5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3.69%	下降 1.7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50,342,221.17	6,747,198,664.47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63,072,687.70	5,724,462,095.55	−6.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931.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61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8,284.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5,21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8,743.48	
合计	4,583,867.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2%	553,982,587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7.34%	118,800,000		质押	77,220,000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49,620,000			
王丽英	境内自然人	0.89%	14,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13,042,342			
何亚萍	境内自然人	0.76%	12,297,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0,540,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62%	10,000,000			
叶小青	境内自然人	0.36%	5,796,23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5,599,9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553,982,587	人民币普通股	553,982,587
王云富	11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00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49,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20,000
王丽英	1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42,342	人民币普通股	13,042,342
何亚萍	12,2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7,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40,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叶小青	5,796,235	人民币普通股	5,796,23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5,599,9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 73.20%的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持有东港投资 100.00%的股权。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880 万股股份,通过东港投资间接上市公司 553,982,587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72,782,587 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1462 万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3500 万股。2、王丽英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435 万股。3、何亚萍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229.72 万股。4、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账户持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06,609,056.29	74,531,666.41	32,077,389.88	43.04%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9,084,289.96	33,851,486.79	15,232,803.17	45.00%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462,950.63	18,297,536.18	−6,834,585.55	−37.35%	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出口退税所致
预收款项	−	12,919,749.09	−12,919,749.09	−100.00%	主要系本期企业会计准则变化所致
合同负债	19,404,201.60	−	19,404,201.60	100.00%	主要系本期企业会计准则变化所致
应交税费	14,159,781.06	44,781,205.55	−30,621,424.49	−68.38%	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75,373,970.84	831,903,896.72	−256,529,925.88	−30.84%	主要系报告期疫情影响导致销售订单交货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97,849,723.24	427,367,777.41	−129,518,054.17	−30.31%	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0,571,499.94	23,791,618.10	−13,220,118.16	−55.57%	主要系本期佣金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23,334,176.67	94,820,385.72	28,513,790.95	30.07%	主要系本期折旧、修理及人工工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835,088.90	13,016,511.51	−27,851,600.41	−213.97%	主要系本期美元升值幅度同比增加,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984,899.58	13,089,157.28	−7,104,257.70	−54.28%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132,291.68	−469,222.07	−3,663,069.61	780.67%	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利润亏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8,021.68	−5,572,318.53	1,764,296.85	−31.66%	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025.44	−2,545,651.01	2,141,625.57	−84.13%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501.86	−	118,501.86	100%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7,721.62	105,217.62	−97,496.00	−92.66%	主要系上期保险赔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788,511.62	3,081,790.92	−2,293,279.30	−74.4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848,950.55	34,208,068.22	−15,359,117.67	−44.9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08,215.04	121,163,063.50	67,045,151.54	55.33%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及支付税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4,525.27	295,643,069.92	−320,487,595.19	−108.40%	主要系上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67,291.91	−109,102,697.03	−349,564,594.88	320.40%	主要系本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6,905.16	7,656,228.09	−6,029,322.93	−78.75%	主要系本期结汇增加,期末美元存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思卫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2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9、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2、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3、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 6、7、8、10、11、12、13、14、15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公司的关联股